

金砖四国知识产权法律环境 概览及典型案例——印度篇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印度基本情况概述	1
(一) 宏观经济	1
(二) 吸引外资	1
(三) 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2
(四) 重点园区	3
二、印度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4
(一) 印度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4
(二) 专利审查高速路	5
(三) 印度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 与合作	6
三、印度知识产权体系	6
(一) 印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6
(二) 印度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8
(三) 印度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和备案流程	13
(四) 印度主要知识产权撤销或无效流程	19
四、印度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21
(一) 行政救济	21
(二) 民事救济	22
(三) 刑事救济	24
(四)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24
五、典型案例	25
(一) 案例一：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 B 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案例二：D 公司诉 E 公司	27
(三) 案例三：F 公司诉 G 公司	29

印 度

一、印度基本情况概述

（一）宏观经济

近年来，印度的宏观经济表现稳步提升。2018—2023 年间，除 2020 年外，印度经济均保持增长态势。2020 年，印度 GDP 同比下降 5.8%；2021 年印度 GDP 同比增长 9.7%。2022 年，印度超越英国成为世界第五大经济体，GDP 同比增长 7.0%^①。2023 年印度 GDP 达 3.55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6%^②。印度统计和项目部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布报告显示，印度 2024—25 财政年度实际 GDP 或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估计在达到 187.95 万亿卢比的水平，而第一次修订的 2023—24 年度 GDP 估计为 176.51 万亿卢比。预计 2024—25 年实际 GDP 增长率为 6.5%，而 2023—24 年为 9.2%。名义 GDP 或按现行价格计算的 GDP 估计在 2024—25 年度达到 331.03 万亿卢比的水平，而 2023—24 年度为 301.23 万亿卢比，增长率为 9.9%^③。印度的重点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医药、汽车零配件、钢铁、化工等工业、金融、房地产和专业服务、公共管理、国防等服务业等^④。

（二）吸引外资

印度鼓励外国投资的产业和项目主要包括：（1）新工业政策表中所列项目；（2）基础设施；（3）具有出口潜力的项目；（4）能大量雇佣劳动力的项目；（5）农业综合开发项目；（6）具有社会意义的项目（医院、人力资源发展、医药急救品及其设备）；（7）能引进技术和资本的项目^⑤。

① https://www.mospi.gov.in/sites/default/files/press_release/PressNoteGDP31052024.pdf

②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reports.aspx?source=2&country=IND#>

③ <https://pib.gov.in/PressReleasePage.aspx?PRID=2106921>

④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indu.pdf>

⑤ http://www.globalsmes.org/news/index.php?func=detail&detailid=458&catalog=33&lan=gb&search_keywords=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2023 年印度吸收外资 281.6 亿美元，同比下降 43.0%；对外投资 133.4 亿美元，同比下降 8.7%。截至 2023 年底，印度吸收外资存量 5369.3 亿美元，对外投资存量 2359.6 亿美元。根据印度商工部数据，印度 2023/2024 财年前三大外资来源地分别为新加坡、毛里求斯和美国。前三大外商投资领域分别为计算机软件与硬件业、服务业和基础设施建设。^① 印度的出口主要以服务业为主，特别是 IT 和软件服务业，主要出口商品类别包括工程产品、石油产品、宝石和珠宝以及药品。而进口最多的商品是石油产品、黄金、电子产品和机械。

据印工业和内贸促进局数据，2023 年，中国对印度直接股权投资 4205.1 万美元，同比增长 324.4%。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 年，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流量 6037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存量 32.1 亿美元。中国对印度主要投资领域涉及电子商务、手机、电信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钢铁、工程机械等，主要投资企业包括小米、VIVO、OPPO、上海汽车、海尔、华为、特变电工、三一重工等^②。

（三）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2 年，中印双边货物贸易总额达 1359.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额达 1185.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7%；中国自印度进口额为 174.83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9%^③。2023 年，中印双边货物贸易总额达 1362.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额达 1176.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0.8%，中国自印度进口额达 185.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④。2024 年中印货物贸易额 1484.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额 1204.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中国自印度进口额 179.97 亿美元，同比减少 3%。^⑤ 具体而言，中国对印出口主要商品是电机电气等设备及零部件、机械器具、化学产品、塑料制品、光学医疗等设备；中国自印进口主要商品是矿物产品、化学产品、电机电气等设备及零部件、机械器具

①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indu.pdf>

②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indu.pdf>

③ 2022 年 12 月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表（美元值），<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4807727/index.html>

④ 2023 年 12 月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表（美元值），<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5637259/index.html>

⑤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6325065/index.html>

和鱼类产品等。^①

（四）重点园区

1. 孟买-奥兰加巴德工业走廊

孟买-奥兰加巴德工业走廊（Mumbai-Aurangabad Industrial Corridor）是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的一个重要工业区域，连接孟买和奥兰加巴德，包括多个工业园区，特别是奥兰加巴德及其周边的工业集群，如申德拉（Shendra）、瓦卢杰（Waluj）和奇哈尔塔纳（Chikhalthana）工业园区。该走廊以汽车制造业为主，此外还涵盖了制药、电子、快速消费品、新能源、化工和纺织等多个行业。知名企业包括斯柯达、强森、利勃海尔和西门子等^②。

2. 浦那工业集聚地

浦那（Pune）工业集聚地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多个工业园区的建立和政策的支持，逐渐形成了如今的工业集聚地。浦那被誉为印度的“汽车城”，聚集了多家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塔塔汽车（Tata Motors）、马恒达（Mahindra）、大众（Volkswagen）、奥迪（Audi）、本田（Honda）等。此外，浦那也是印度 IT 和软件服务的主要中心之一，许多跨国企业在此设立了研发和外包中心，主要企业有 Infosys、Wipro、TCS（塔塔咨询服务）等，还有许多国际公司如 IBM、惠普（HP）等。除了汽车和 IT，浦那还涉及工程、耐用品、电子、制药等多个领域，知名企业包括西普拉（Cipla）、LG、海尔等^③。

3. 班加罗尔

班加罗尔（Bengaluru）作为工业和科技中心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逐渐演变为今天的“印度硅谷”。班加罗尔的主要工业园区有纳拉苏普拉（Narasapura）工业园区、欣杰瓦迪信息技术园区（Hinjewadi IT Park）、图穆库鲁机器工具园区（Tumakuru Machine Tool Park）及班加罗尔航空航天园区（Bengaluru Aerospace Park）等。班加罗尔的聚集产业有信息技术、航空航天、制造业和生物技术。班加罗尔被称为“印度硅谷”，是印度 IT 和软件开发的主要中心，拥有超过 3500 家 IT 和 IT 相关服务公司。IT 行业知名企业包括 Infosys、Wipro、TCS（塔塔咨询服务）、IBM 和谷歌等。航空航天领域的企业如

^①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6325187/index.html>

^② https://static.investindia.gov.in/s3fs-public/2020-05/Mumbai_Aurangabad_0.pdf

^③ https://static.investindia.gov.in/s3fs-public/2020-05/Pune_0.pdf

印度空间研究组织（ISRO）、亨达航空（HAL）和泰克萨斯仪器（Texas Instruments）等。制药行业主要企业包括 GSK（葛兰素史克）、西普拉（Cipla）和必奥康（Biocon）等^①。

二、印度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一）印度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印度作为成员国，加入了以下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条约^②：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条约：

WIPO 管理的条约类型	WIPO 管理的条约名称
公约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关于各类知识产权具体保护标准的条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内罗毕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关于知识产权国际注册管理的条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专利合作条约》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关于对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分类的条约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WIPO 之外的国际组织所管理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① <https://static.investindia.gov.in/s3fs-public/2020-06/Bengaluru.pdf>

^②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members/profile/IN?typeOfTreaty=1&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国际组织	条约名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世界版权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生物多样性公约》

此外，印度近年来在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中也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核心议题之一，特别是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和数据独占权等领域。通过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签署的 FTA，印度在专利审查合作、地理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执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2024 年 3 月 10 日，印度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包括瑞士、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签署贸易和经济伙伴关协定（TEPA）。该协定主要侧重于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贸易便利化、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贸易技术壁垒、投资促进、服务市场准入、知识产权、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等。该协定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承诺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标准一致。^①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度-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联合工作组正式设立。该工作组将成为双方企业沟通的桥梁，有利于保障双边贸易的透明度和信任度，优化营商环境。^② 随着这些 FTA 的推进，印度的知识产权政策预计将在未来几年进一步调整，以适应国际规则并促进技术创新和外资流入。^③

（二）专利审查高速路

目前，印度专利局仅与日本专利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开始试行了 PPH 项目，该项目为期三年。印度专利局和日本专利局接收来自对方的 PPH 申请数量每年上限为 100 件。此外，每位申请人向印度专利局提交的 PPH 申请数最多为 10 件。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结束。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始，日印均已停止接受该试点项目下的 PPH 申请。^④

① <https://pib.gov.in/PressReleaseIframePage.aspx?PRID=2013169>

② <http://chinawto.mofcom.gov.cn/article/e/t/202502/20250203566642.shtml>

③ <https://www.reuters.com/world/india/india-eu-trade-talks-tariffs-market-access-regulatory-clashes-focus-2025-02-27/>

④ https://www.jpo.go.jp/e/system/patent/shinsa/soki/pph/japan_india_highway.html

（三）印度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近年来，印度与中国多次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2023 年 10 月，第十五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乌纳特·潘迪特均出席。

申长雨指出，今年 8 月，金砖国家领导人举行第十五次会晤并发布《约翰内斯堡宣言》，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对话与合作，欢迎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工作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接”，为金砖国家知识产权未来合作提供了战略指引。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立十年来，开展了多项务实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各局应积极落实《约翰内斯堡宣言》精神，为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建设继续贡献“金砖力量”。

会上，各局就合作机制下各个领域进展和未来发展方向交换了意见，批准了多项成果和提案，包括将金砖信息技术交流会正式纳入合作框架、明确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未来合作计划等^①。

三、印度知识产权体系

（一）印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印度工业和内贸促进局（DPIIT）

印度商工部下设的印度工业和内贸易促进局（DPIIT）成立于 1995 年，并于 2000 年与工业发展部合并重组。该局是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所有相关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与工业发展、促进投资和推动创新有关的政策。DPIIT 负责监督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总局（CGPDTM）的日常运作。CGPDTM 具体负责管理印度的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DPIIT 为初创企业和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s）提供支持和激励措施，以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其创新并使之商业化。

官网：<https://www.dpiit.gov.in>

联系电话：011-23061222

传真：011-23062626

^①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0/29/art_53_188297.html

（2）法院

随着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ellate Board, IPAB）的撤销，IPAB 的管辖权及其待决案件视情况被移交给了各高等法院和商事法院，部分被直接移交给各高等法院的商事审判庭。专利的上诉程序、撤销申请和更正程序，以及商标的上诉程序和授权审查员和上诉委员会或“法庭”进行管辖的所有条款，现在均由各高等法院进行审理。在高等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均适用相应的高等法院规则，而不是以前的 IPAB 规则。为了有效裁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项，德里高等法院成为印度首个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庭（IPD）来裁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项的高等法院。随后，马德拉斯高等法院也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成立了知识产权庭。加尔各答高等法院也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布了其知识产权庭规则草案。除前述法院外，还有五个高等法院也拥有知识产权纠纷的初审管辖权，但各邦可能会有不同的最低受案金额。

德里高等法院^①

官网：<https://delhihighcourt.nic.in>

电话：+91 11 4301 0101

电子邮箱：delhi_high_court@nic.in

马德拉斯高等法院^②

官网：<https://www.hcmadras.tn.nic.in>

电话：044-2534 4005

电子邮箱：regrgenl@nic.in

（3）印度版权局

印度版权局（Copyright Office）于 1958 年 1 月根据《1957 年版权法》第 9 章在新德里成立，隶属于工业政策与促进局，负责受理版权登记、发放版权证书等事务。

印度版权局在版权领域承担着关键职责，其主要对文学、艺术、音乐、戏剧作品、计算机程序、电影、录音等各类原创作品开展版权登记工作，在此过程中维护登记公共记录、分类记录信息并在官方公报发布相关资讯。在完成登记审核后，版权局会及时为版权申请人发放证书，明确作品的版权归属。不仅

^① <https://delhihighcourt.nic.in/>

^② <https://m.indiacustomer-care.com/madras-high-court-contact-no#gsc.tab=0>

如此，印度版权局还致力于为公众普及版权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登记程序，提升大众版权意识。面对侵权盗版行为，版权局会协同警察和海关等部门全力打击，同时为版权纠纷解决提供专业支持。^①

官方网站：<https://copyright.gov.in/>

联系电话：011-28032496

电子邮箱：copyright@nic.in

（二）印度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1. 专利

印度专利法的现行规定包括 1970 年《专利法》（经 2005 年《专利（修正案）法》（以下简称“法案”）修订）和 2006 年《专利规则》（以下简称“规则”）。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度工商部工业与内贸促进司（DPIIT）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2024 年专利（修订）细则》（Patents（Amendment）Rules, 2024），并于当日起正式施行。此次修订旨在通过简化程序、加快审查流程、减轻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行政负担，进一步规范和加速印度专利审查流程，同时放宽延期限限制，以促进印度专利申请的增长。^②

印度专利法只保护发明，包括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以及与电脑软件相关的专利^③授予则另有专门的法规进行管理。要获得专利，发明必须满足三个标准，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1970 年专利法》第 31 条规定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并分别在第 29-33 条列举了具体情形。2024 年修订明确规定了申请表格和收费标准。申请人主张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为 12 个月，即自发明展出或自发明人在学术团体公开、被学术团体备忘记录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申请表格并缴纳费用。

根据印度专利法第 3 条及第 4 条，以下情形不能被授予专利：（1）发明明显违背自然规律。（2）发明的主要或预期用途或商业开发可能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者危及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与健康，或者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① <https://copyright.gov.in/frmContactUs.aspx>

^② <http://unitalen.com/html/report/16128436-1.htm>

^③ 具有“技术效果”或“技术贡献”特征的计算机程序可能被视为可专利的发明。2016 年 2 月 19 日，印度专利局颁布的《计算机相关发明（CRI）审查指南》进一步明确了软件相关发明的专利审查标准。该指南规定，如果权利要求的实质属于计算机程序本身，则不能被授予专利。但如果软件与新的硬件结合使用，且该结合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则可以申请专利。

(3) 仅发现科学原理；或拟定抽象理论；或发现自然界中产生的任何生物或非生命物质。(4) 仅发现一种新形式的已知物质，该形式不会导致该物质的已知功效增强；或仅发现任何已知物质的新功效或新用途；或仅使用已知的方法、机器或设备，除非这种已知的方法可产生新产品，或使用至少一种新的反应物。(5) 仅通过混合获得的物质，其功效仅为各组成成分功效的组合；或者生产这种物质的方法。(6) 按照已知方式对彼此独立工作的现有设备进行的排布、重新布局或重复。(7) 对人类进行药物、手术、疗法、预防性诊断、康复或其他治疗的任何方法；或对动物进行类似治疗的任何方法，以使其免于疾病、增加其经济价值或其产品的经济价值。(8) 除微生物外，植物和动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种子、品种和物种，以及生产或繁殖动植物的基本生物学方法。(9) 数学或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或算法。(10) 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任何其他美学创作，包括电影作品和电视节目。(11) 单纯执行智力活动的方案、规则或方法；或游戏的玩法。(12) 信息的展示。(13) 集成电路布图。(14) 发明实际上是传统知识，或者是传统上已知的组件或组件的已知特性的集成或重复。(15) 与原子能相关的发明不可申请专利。

根据 2024 年新修订的细则，提交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从最早优先权日起 48 个月缩短至 31 个月。对于细则实施前的申请，即在 2024 年 3 月 14 日及之前提交的申请，审查请求的期限仍为最早优先权日起 48 个月。通过 PCT 进入印度国家阶段申请，当进入日临近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或 31 个月期限，建议在进入的同时提交实审请求，防止错过实审请求期限。专利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内有效。

2. 外观设计

印度现行外观设计的注册和保护是根据《2000 年外观设计法》和相应的《2001 年外观设计规则》。《2008 年外观设计（修正案）规则》和 2021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修正案）规则》进一步修订了《2001 年外观设计规则》。2021 年 1 月 25 日生效的修正案对 2001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作了如下修正：在《洛迦诺协定》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在印度生效后，印度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产品采用洛迦诺分类；承认初创企业在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时可被作为单独一类申请人；全额缴费的大型实体、最高可享受 75% 官费减费的个人、小型实体和初创企业应缴费用的结构也有所调整。

根据印度《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是指“通过任何工业过程或手段，无论是手工、机械或化学的，单独或组合的，可被视觉感知的，应用于任何物品（无论是二维、三维或两种形式）的形状、配置、图案、装饰、线条或色彩构图或上述内容的组合”。外观设计不包括任何构造方式或原理，也不包括任何实质上仅仅是机械装置的客体。因此，艺术作品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规定，以下情况下不会批准外观设计注册：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已在印度或任何其他国家通过出版物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与已知外观设计或已知外观设计的组合没有明显区别；包含或含有丑化或淫秽内容的。此外，只有当外观设计以三维形式或二维形式体现在物品上，才允许注册该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的有效期为 15 年。初步保护的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计 10 年。此后，权利人可延长 5 年保护期并支付规定的费用。

3. 商标

印度 1999 年《商标法》规定，“商标”是指能够清晰表示，并能将商标权人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标记。商标可以是文字、商品名称、标志/装置、包装、形状、颜色组合、商业外观、声音等。

如果一个商标能够发挥商标的基本功能并具有显著特征，该商标就有资格注册或可注册。商标一般按其显著性分类如下：

臆造词商标：是指不同于其他任何现有商标的术语、名称或标识。臆造词通常不会与任何其他商标冲突，也不会过于通用。这类商标被认为具有固有的显著性，最容易获得商标保护；

任意型商标：任意商标可能包含具有众所周知含义的术语或短语，但其含义不同。例如用于计算机和电子产品的 Apple；

暗示性商标：没有直接描述商品/服务的特点，但其包含的文字或其他要素具有暗示性，消费者通过联想可以将商标和指定的商品/服务联系起来；

描述性商标：能够识别某产品或服务的一个或多个特点，仅用于描述该产品的商标。这类商标要获得商标法保护，需具备独特的要素，如具有第二含义（Secondary Meaning）。第二含义可以通过广告的数量、方式、销售量、商标使用的时长与方式，以及消费者调查结果等方式体现。商标要获得第二含义，消

费者必须能够识别该商标并将其与产品或服务联系起来；

通用商标：除非包含更具体的细节，通用商标不符合商标资格。

在 2017 年之前，在印度只有通过法院诉讼程序才能认定驰名商标。2017 年修订的《商标规则》（Trade Marks Rules）第 124 条授权商标注册局认定驰名商标的权力。但若想被列入商标注册局官方驰名商标名单中，申请人需要依据《商标规则》第 124 条的规定，提交相应的申请和费用。

在 Tata Sia Airlines Limited 诉 Union of India W. P. (C) -IPD 64/2021 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明确指出，尽管法院已认定某商标为驰名商标，但该认定并不自动意味着该商标会被直接列入驰名商标名单。商标权利人仍需按照第 124 条规则提交 TM-M 表格和规定的费用，方可申请列入名单。同时法院强调，一旦提交了列名申请，商标注册局无权重新审查或重新认定法院已确定为驰名商标的地位，而应直接将其刊登于驰名商标名单中。

在印度，商标驳回的绝对事由包括：

缺乏显著特征。仅由在交易中体现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地理来源、生产商品或服务的时间或其他特征组成，或者仅由已成为惯例的标记组成，除非有证据表明该商标由于使用而事实上获得了显著特征，否则不得注册；

欺骗公众或引起混淆，含有或包含任何可能伤害宗教的内容，含有诽谤或淫秽内容，违反《徽章和名称（防止不当使用）法》；

如果商标仅由构成商品性质、或为获得技术效果所必需、或提供实质价值所必须的形状构成，不得注册。

相对驳回事由主要体现为在先权利冲突。如果与在先商标相同且商品或服务类似，或与在先商标近似且商品和服务相同或类似，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则不能注册。如果在先商标是印度驰名商标，或者在先商标在一定范围内是驰名的，则不得注册与在先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商标可无限期续展，续展期限为十年。续展申请可在续展期满前一年提出。续展申请宽限期为续展日起六个月，需缴纳附加费。缴纳恢复费后，恢复期限为续展日起六个月至一年内。

4. 版权

印度《1957 年版权法》（以下简称《版权法》）保护原创文学、戏剧、音

乐和艺术作品、电影胶片和录音制品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版权保护的是思想的表达，而不仅仅是思想。版权通常不保护标题本身或名称、简短的词语组合、口号、短语、方法、情节或事实信息；也不保护思想或概念。

要获得版权保护，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根据印度《版权法》，版权类型包括：文学作品、计算机程序、艺术作品、音乐作品、影视作品、戏剧作品、录音作品等。根据印度版权法，版权的内容包括：

(1) 复制权

复制权通常是指未经版权所有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物质形式（包括录音和录像）复制一部或多部作品或其大部分。最常见的复制是印刷作品的版本。

(2) 翻译和改编

作品作者是版权的第一拥有者：如果是文学或戏剧作品，作者即为创作作品的人；如果是音乐作品，则为作曲家；就电影作品而言，作者为制片人；如果是录音作品，作者为制作人；如果是照片，作者是摄影师；如果是电脑制作的作品，作者指促使作品产生的人。

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研究、学习、批评、评论和新闻报道，以及在图书馆、学校和立法机构使用作品，可以不经版权所有者的具体许可。

版权的保护期是有限的。一般规则是期限为 60 年。如果是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60 年的期限从作者逝世后的第二年开始计算。对于电影、录音、照片、遗作、匿名和假名出版物、政府作品和国际组织作品，60 年期限从出版之日开始计算。

表演者权利的保护期为 25 年。表演者一旦同意将其表演纳入电影胶片，就不再对该表演享有表演者权。广播者权利的保护期为 25 年。

5. 商业秘密

印度《合同法》第 27 条规定，合同签署方不得披露违反双方合同条款（即保密协议）的信息。1860 年《印度刑法典》（Indian Penal Code）第 405–409 条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责任进行了规定。

印度作为普通法系国家，通过判例确认了商业秘密保护的要件，具体如下：

- (1) 保密性：信息必须保密，不得公开披露。
- (2) 经济价值：秘密信息因其保密性而具有经济价值。

(3) 合理的保密措施：商业秘密所有者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常见的商业秘密包括制造过程、客户名单、配方、商业策略、营销技巧和算法。印度目前已经加入《巴黎公约》和 TRIPs 协议，其中有关商业秘密的定义和保护范围也可在印度得到适用。

6.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 (GI) 是用于具有特定地理来源的商品的标志，并具有可归因于该原产地的独特品质、声誉或特征。

1999 年 12 月，印度议会通过了《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案》(1999 年)。地理标志注册处设在钦奈，是印度工商部工业促进和内部贸易司 (DIPIT) 的一个部门，负责授予地理标志。

任何依法设立的生产者、组织或机构的协会及个人均可成为注册人。地理标志的生产者包括：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或运营商；自然商品开发、贸易或运营商；手工艺品或工业品制造、生产、或交易商。

地理标志的注册不是强制性的。但是，注册可以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以便提起侵权诉讼。地理标志属于公共财产，不得成为转让、转移、许可、质押、抵押或其他此类行为的标的。

地理标志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到期后可续展，续展期限为 10 年。

(三) 印度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和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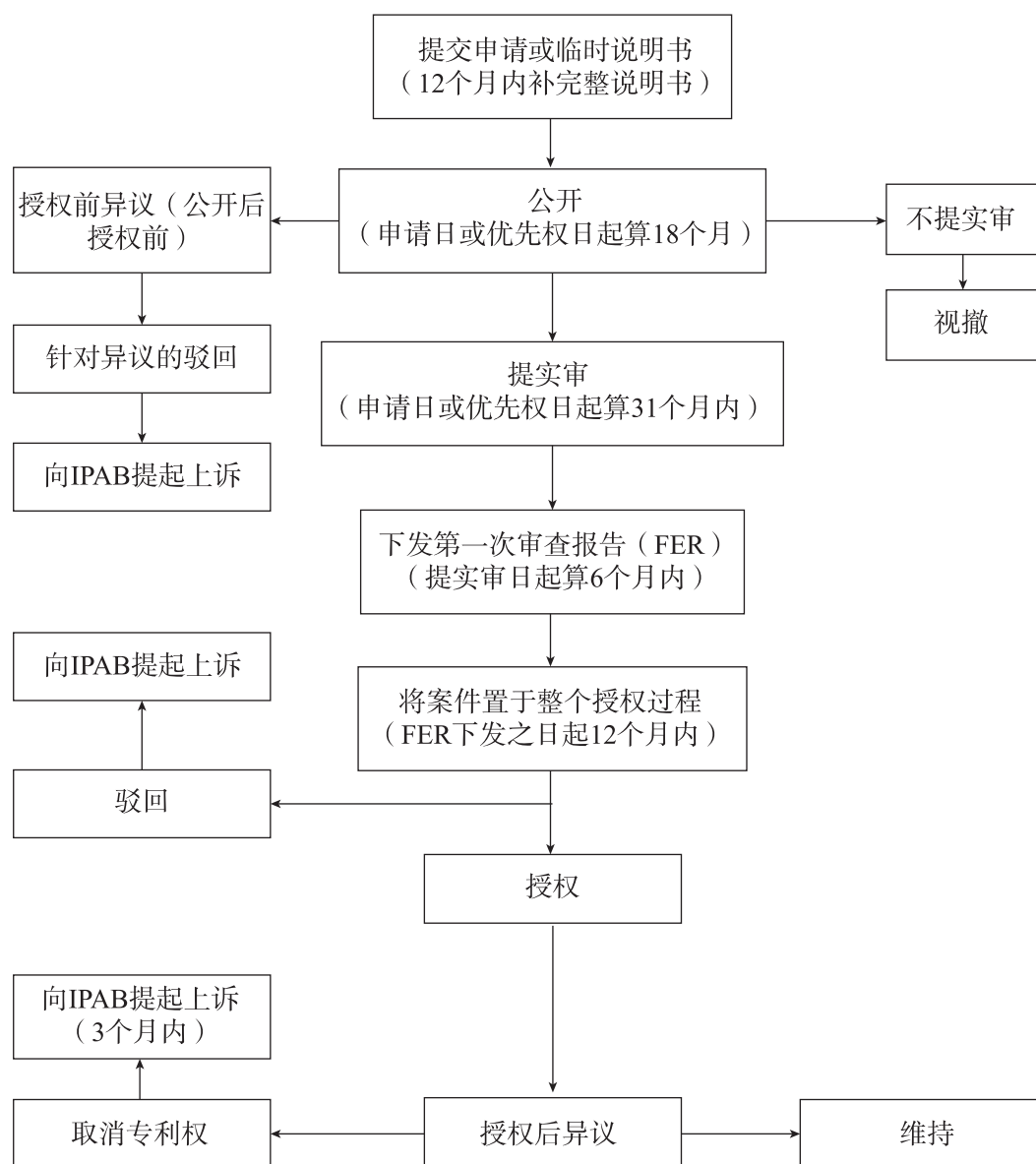
1. 专利

在印度申请专利的程序涉及多个步骤，包括申请、审查、公布。在开始申请程序之前，建议确定发明是否可获得专利。每份专利申请只能针对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临时/完整说明书）提交，并按照费用表缴纳规定的费用。专利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权属证明，由发明人签字或由发明人向申请人转让的方式，该证明必须在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发明人声明以及完整说明书，完整说明书在临时说明书之后提交；如果申请人是中小微企业 (MSME) / 初创公司 (Start up)，则应提交适用于上述实体的表格以及适当的证据；代理人授权应以官方表格或以委托书的形式在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如果是公约或国际申请，则需要优先权文件；如果专利说明书中披露的发明使用了从印度获得的生物材料，则申请

人必须在授予专利之前的任何时间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的许可。

专利申请的流程图如下：^{①②}



(注：对于细则实施前的申请，即在 2024 年 3 月 14 日及之前提交的申请，审查请求的期限仍为最早优先权日起 48 个月。)^③

申请人可以通过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 (CGPDTM) 的官方网站在线提交申请，也可以亲自前往位于主要城市 (孟买、德里、金奈和加尔各答) 的

① <https://yezhibaip.com/article/2024-10/17278521535491.html>

② <https://ipps.yazhou-bay.com/help/newCourse?acId=1ec1d1500ae043d4bfaf0ceb63a457ea&articleId=fc2df0d7fcae467e9706bd44ce9ad83c>

③ <http://unitalen.com/html/report/16128436-1.htm>

专利局之一提交申请。

在专利授予之前，任何第三方都可以通过提交授予前异议来反对该申请。授权前异议可以基于多种理由，例如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申请人有机会作出答辩。专利局审查申请并发布首次审查报告（FER），包括异议或需要作出的补正。

发明人或申请人需要在 6 个月内（可应申请延长 3 个月）对 FER 作出答辩。如果异议理由不成立，申请程序将继续，最终授予专利。专利申请人将收到专利证书，专利详细信息将在官方专利期刊上公布。如果有重大异议或复杂情况，可能会安排听证会。听证会结束后，可能需要提交进一步的文件来补充解释。

专利被授予后，有 1 年的授权后异议期，在此期间第三方可以质疑专利的有效性。如果提出异议，则需要进行审查和听证。授权后异议可以基于与授权前异议类似的理由，包括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

申请人从第三年开始支付年度续展费以维护专利。如果继续不支付这些费用，可能会导致专利失效。

2. 商标

在印度，申请人可以选择提交单类别申请和/或多类别申请，以便在两个或多个指定类别的产品/服务下注册其商标/服务标记。单类别和多类别申请的费用均为 9000 印度卢比。

多类别商标申请需要注意的是，商标注册处可能会以相关/在先商标或第三方提出异议为由阻止/驳回整个申请。如发生前述情况，申请人可以提交分案申请，以确保在剩余（无异议）类别下顺利注册。申请人可能因此在注册中投入更多的金钱和时间。

根据《2017 年商标规则》，商标申请将以 TM-A 的形式提交给注册处。申请既可以在“使用”的基础上提交，也可以在该商标的“使用声明”的基础上提交。一旦提交申请，商标申请号就会生成，自此，商标所有人可以在商标旁使用 TM 符号。

提交商标申请，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商标的 jpg 格式、申请人姓名、申请人注册所在州或国籍（如果申请人是个人）、申请人地址、优先权详情（如果有）；

在印度首次使用的日期：商标可以按照“拟使用”或使用日期提交。如果

申请时注明使用日期，则商标申请中需要提供首次使用的日期、月份和年份；

如果申请是以使用为基础提交的，申请人需要在提交申请时提交宣誓书，证明申请中声称的使用日期，并提供证明声称的使用日期的证据；

商品/服务说明。商品和服务说明需要与申请一起提交；

授权书（POA）。委托书只需由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即可。

根据 1999 年《商标法》，商标注册处会对商标申请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有商标驳回的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

商标异议的具体流程如下：

（1）异议人提交异议通知：商标法规定提交异议通知的期限为 4 个月。该期限从商标公示之日起开始，不可延长。

（2）向申请人送达异议通知：一旦对商标提出异议通知，商标注册处将向申请人送达该通知，要求其提交反驳声明/答复。

（3）向异议人送达答辩：一旦申请人提交答辩，商标注册处将向异议人送达答辩，要求其提交支持异议的证据以及文件。

（4）申请人提交意见：收到商标注册处发出的答辩后，申请人必须在 2 个月内提交反驳声明/答复。

（5）异议人提交反驳证据：异议人收到商标注册处的反驳声明/答复后，必须两个月内提交证据。异议人还必须将上述证据的副本连同文件一起发送给申请人。如果异议人不愿意提交进一步证据，则可以提交意见书。

（6）申请人提交支持申请的证据：申请人收到异议证据后，须在 2 个月内提交支持申请的证据。申请人还须将上述证据的副本连同文件一起发送给异议人。

（7）异议人提交答辩证据：异议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后，可在收到该证据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反驳证据。异议人还必须将上述证据的副本连同文件（如有）一起发送给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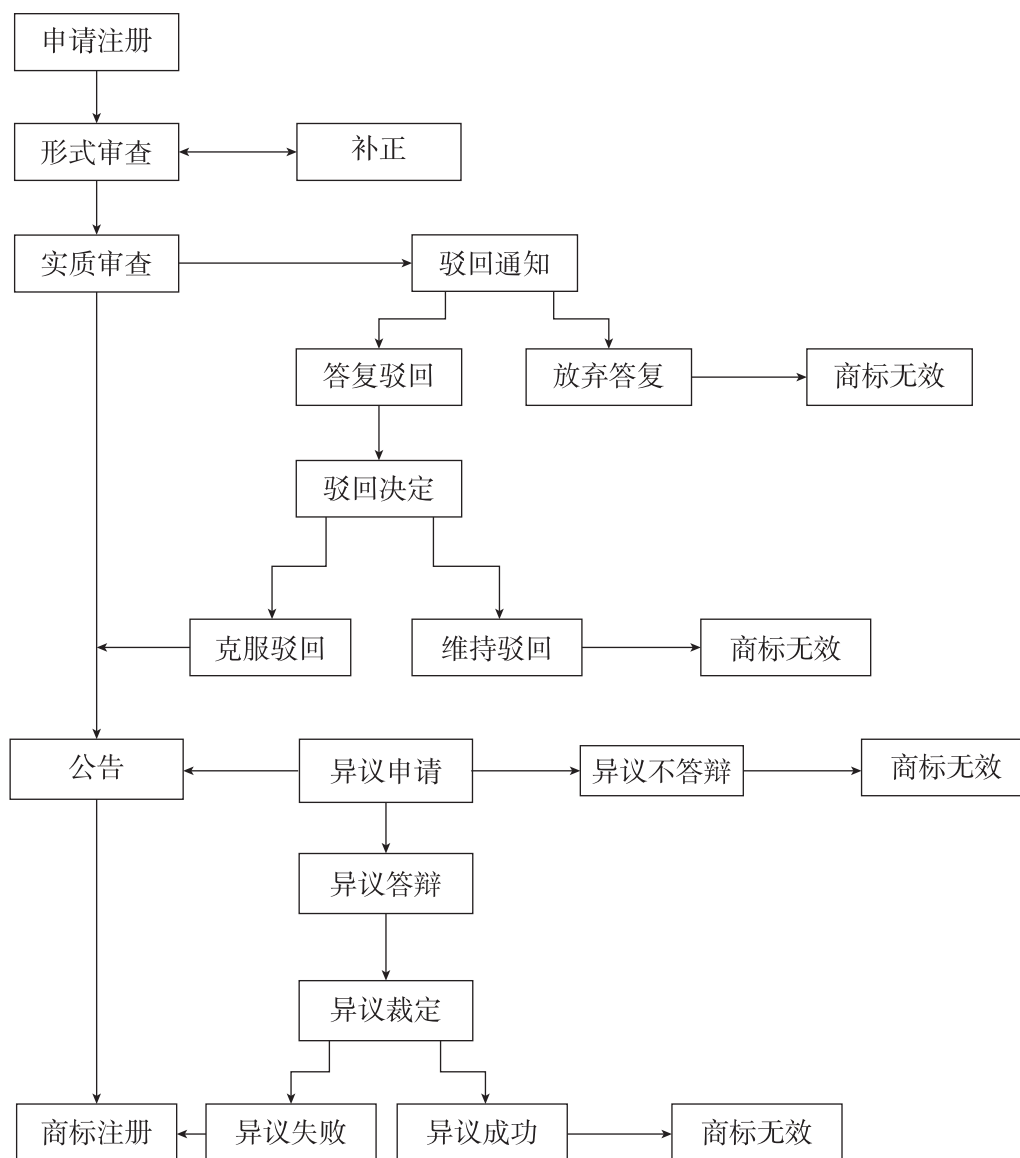
（8）实质听证：完成上述诉状阶段后，商标注册处将异议案提交商标注册处处长进行实质听证。

（9）决定：商标注册处审理后，对异议案作出决定。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异议期限，其申请/异议（视情况而定）应被视为放弃。

如果没有第三方提出异议，商标注册程序一般需要 6 至 8 个月的时间。

印度商标注册及异议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外观设计

在印度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所需的文件^①：

(1) 申请书：申请书中必须注明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所属类别和适用的物品。每一类物品均需提交单独的申请。

(2) 授权书/一般授权书：如果提交的是一般授权书（GPA）副本，则应在副本上注明提交一般授权书原件的外观设计申请号。对于外国实体，应附有《外观设计规则》第 42 条规定的由申请人或授权签字人宣誓的宣誓书。

(3) 设计外观展示：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可以是图纸、照片、描图或其他表现形式，也可以是外观设计的样本。申请书所附的每件外观设计均应显示各种试图，即透视图、正视图、背视图、俯视图、底视图、左视图和右视图。图

^① <https://ipindia.gov.in/CheckListForDesignApplications.htm>

样可以是线条图，或照片，或计算机图形图像。

(4) 新颖性说明：应在申请中注明新颖性特征，如应用于任何物品的形状、构造、图案、装饰或线条或颜色组合的特征。

(5) 免责声明：应在每张陈述书上注明有关机械动作、商标、文字、字母、数字、颜色及其他方面的免责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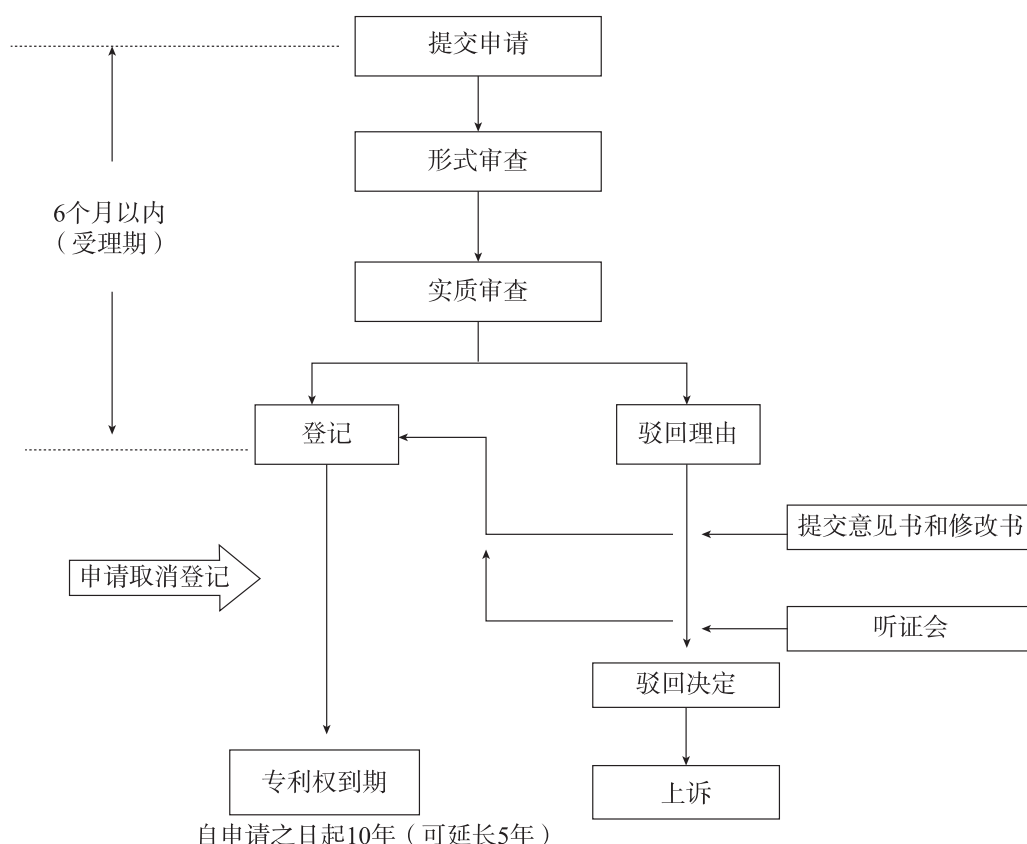
(6) 互惠申请：在其它公约国家受到保护的外观设计，可在优先权日起 6 个月内在印度申请注册相同的外观设计。

(7) 优先权文件/WIPO-DAS 代码：互惠申请应附有在公约国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的副本。

提交经核证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必须在提交申请的同时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核证副本原件（从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原件）。逾期提交原件会产生滞纳金，从在印度提交申请之日起，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期限最长为 3 个月。

印度专利局在外观设计申请方面也参加了 WIPO DAS。优先权申请的认证副本可通过 WIPO DA 获取和提交。申请将与 WIPO DAS 代码一起提交。如果是外文，应提交优先权文件的英文翻译件。

印度外观设计申请的流程图如下：^①



^① <https://www.harakenzo.com/zh-CN/india/>

（四）印度主要知识产权撤销或无效流程

1. 专利

《1970 年专利法》第 64 条规定，撤销申请可以由任何“利害关系人”或政府提起，或在由高等法院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的反诉中提出。“利害关系人”指与专利有直接、当前、有形利益关系且专利授予对其上述权利有不利影响的人。

印度专利法没有规定撤销请求的提交时间限制。司法界的观点是，撤销请求可以在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点提交。

如果在地区法院审理的侵权诉讼中，被告提出反诉，以该专利无效为由要求撤销诉讼专利，则整个案件（包括侵权诉讼和反诉）将被移交给具有相应管辖权的高等法院。

如果中央政府认为专利或专利实施方式对国家有害或普遍损害公共利益，则中央政府可以撤销专利。政府将在撤销专利之前给予专利权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根据《1970 年专利法》第 64 条，撤销申请可以根据以下任何理由提出：

1. 在先权利冲突：发明（在完整说明书的任何权利要求中主张的范围）已在另一项优先权日期较早的有效专利中被主张。
2. 申请人无权利：专利由无权根据该法提出申请的人获得。
3. 侵权行为：专利的获得侵犯了申请人或其相关方的权利。
4. 申请发明的主体不符合该法对“发明”的要求。
5. 缺乏新颖性：发明在优先权日前已公开为公众所知或使用，或已在印度或其他地方公开出版。
6. 不符合非显而易见或创造性：发明缺乏创造性步骤，对相关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显而易见。
7. 无实用性：就完整说明书的任何权利要求而言，该发明无实际用途。
8. 说明书描述不充分：说明书未充分且完整地描述发明及其实施方法，未能使相关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有效实施该发明，或未披露申请人所知的最佳实施方法。
9. 权利要求范围不清晰：权利要求范围不明确或未完全以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为基础。
10. 虚假陈述：专利通过虚假建议或陈述获得。
11. 不可专利性：说明书中的任何权利要求不符合该法关于可专利性的要求。
12. 秘密使用：发明在优先权日之前已在印度秘密使用（特定例外情况除外）。
13. 信息披露不充分或虚假：申请人未根据第 8 条要求向审查员披露信息，或提供的任何信息存在重大虚假。
14. 违反保密规定：申请人违反第 35 条的保密规定，或违反第 39 条规定在印度境外申请专利。
15. 通过欺诈修改说明书：申请人通过欺诈手

段获得对说明书的修改许可。16. 未披露或错误标注生物材料来源：说明书未披露或错误标注用于发明的生物材料的来源或地理来源。17. 本土或传统知识冲突：发明被本地或土著社区已有的知识（包括口述知识）所预见。

2. 商标

印度《商标法》规定，商标可以根据以下任何理由进行更正/撤销：违反或未遵守所规定的条件；注册簿缺少或遗漏了注册商标的免责声明、条件或限制等条目；注册是通过欺诈或虚假陈述获得的；注册的商标与已经注册的商标相似；注册簿中的任何条目存在错误或缺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的某些规定或可能在公众和贸易中引起混淆；注册商标时没有任何真正的使用意图；自注册之日起，商标连续五年未使用。

商标撤销的基本流程如下：

撤销请求：向商标注册处或高等法院提交请求，并附上一份声明，说明请求人的利益性质、其案件所依据的事实以及其寻求的救济。请求书的副本将在1个月内转交给商标所有人和任何声称有利益的人。

答辩：商标所有人在收到请求后两个月内或在总计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提交答辩并送达撤销请求人。如果在收到撤销请求之日起3个月内未提交答辩，则请求人应在2个月内提交证据。收到请求人提供的证据副本后，商标所有人提交证据。

附加证据：除非经审查员许可，否则双方不得提交进一步证据

听证：听证日期为第1次通知日期后至少1个月。

决定：如果审查员在听取双方意见后认为撤销理由成立，将从登记册中删除该商标。如果高等法院签发更正命令，会向审查员发出通知，审查员将相应地更正登记册。

3. 外观设计

撤销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可以向高等法院或任何专利局提出。在印度，外观设计注册的撤销可由注册设计的权利人或任何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根据《2000年设计法》（Design Act, 2000）第19条的规定，任何认为特定设计注册不符合法律要求的个人或实体，均可提交撤销申请。

外观设计注册的撤销申请可以下列任何理由提出：外观设计已在印度注册；该外观设计在注册日期之前已在印度或任何其他国家公开；外观设计不是新颖的或原创的；根据《设计法》，该外观设计不可注册。

具体而言，撤销申请的提交须按照《2001 年设计规则》（Design Rules, 2001）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人需填报官方指定表格，并附具支持其撤销主张的事实陈述及相关证据材料。该申请可提交至任何专利局，但若提交至 Kolkata 以外的专利局，该申请将被转送至 Kolkata 专利局统一处理。主管官员收到申请后，会通知注册设计的权利人，并向其提供撤销申请的相关材料，以便其作出回应。

若注册设计权利人希望对撤销申请提出异议，需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提交异议声明及相应证据至加尔各答专利局，并将异议材料送达撤销申请人。此 1 月期限可延长至最多 3 个月，但需提交延期申请并缴纳相关费用。撤销申请人亦需在收到异议材料后 1 个月内提交其答辩意见及证据，且该期限同样可申请延长至 3 个月。所有提交的文件均需提供英文翻译（若原文件非英文），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给主管官员。

当撤销申请及异议程序完成后，主管官员会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至少 10 日的听证通知，允许双方就案件进行陈述。若任一方当事人未提交出席听证的意向通知及相应费用，则主管官员可拒绝该方在听证会上的发言权。听证结束后，主管官员将作出最终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发布正式裁决。该决定会通知双方当事人，并在官方刊物上公布，同时主管官员会对设计注册簿进行必要的更新，以反映撤销决定的结果。

四、印度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一）行政救济

2007 年《知识产权（进口商品）执行规则》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边境措施。2018 年 6 月规则修订后，专利被排除在海关保护范围之外，商标、版权、设计和地理标志权利人可向海关申请边境措施。

权利人可以通过自动化记录和定位系统（ARTS）向海关发出通知，详细说明知识产权和涉嫌侵权物品的信息。

权利人还可以通过提交包含全面信息的申请，包括注册证书和受保护商品的详细信息，向海关登记其知识产权。该登记使海关能够维护记录，从而在边境实现更高效的监控和执法。

以依申请保护为例，根据印度《1962 年海关法》第 111 条和 113 条规定了扣押不当进出口商品的程序，具体如下：

权利人申请：权利人可以向海关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必须包含有关知识产权的详细信息、有效性的证据以及涉嫌侵权物品的具体信息。

受理申请：如果申请符合条件，海关将正式受理并通知货方。

权利人提供保证金和担保：权利人须向海关提供担保，并承担因不当扣留货物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担保金额由海关专员根据涉嫌侵权货物的价值确定，覆盖潜在的责任和成本，以及所有责任和费用。

审查：海关将决定扣留的产品是否侵犯了申请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通常有 10-20 天来确认侵权行为并提供支持其主张的证据。权利人提交证据后，海关官员有 10-30 天的时间检查货物、并就侵权行为做出决定。

扣押：经审查，如果海关怀疑进口物品违反知识产权规则，则有权扣押涉嫌侵权物品，也会立即通知权利人进行验证。如果海关工作人员扣押了疑似侵权商品，会通知权利人。权利人随后有 5 天时间参与相关程序，包括提交上述保证金。海关会将被扣押商品的图片和详细信息发送给知识产权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检查。该检查必须在 10 天内完成（如果被扣押的商品是易腐品，例如食品，则为 3 天）。

检查之后，被认定为假冒或侵犯知识产权的疑似商品将被海关没收，进口商有权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如果没有提出上诉或上诉被驳回，海关必须负责销毁进口商品，但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要求保留样品以供参考。^①

（二）民事救济

根据印度 1963 年的《时效法》，侵权诉讼的诉讼时效为自侵权行为开始之日起三年。在印度，计算诉讼时效之日为侵权行为发生日，而非受害方知道该侵权行为之日。其中第 22 条还规定，在持续侵权的情况下，每次侵权行为发生时，诉讼时效都将重新起算。

印度《专利法》规定，专利授予之前不得提起诉讼。另外，若专利权利人在发现侵权事实后依然延迟提起侵权诉讼，将影响获得临时措施的机会，特别是当被告已经启动、投入大量资金并开始制造侵权产品时。

根据印度《专利法》、《版权法》、《外观设计法》等相关规定，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救济措施包括：

^① [HTTPS://INTELLECTUAL - PROPERTY - HELPDESK. EC. EUROPA. EU/NEWS - EVENTS/NEWS/ROLE-INDIAN-CUSTOMS-FIGHT-AGAINST-COUNTERFEITS-2022-10-19_EN](https://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news-events/news/role-indian-customs-fight-against-counterfeits-2022-10-19_en)

1. 禁令。包括临时性和永久性的禁令，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颁发的单方禁令和紧急冻结令。

(1) 在授予临时禁令时，法院需要考虑三个因素：第一，表面证据确凿；第二，便利平衡倾向于原告；第三，如果不颁发临时禁令，将对原告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单方临时禁令仅在紧急情况下授予，如果不立即采取行动，可能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其目的是保护与诉讼标的有关的侵权商品、发现文件并阻止被告以有损原告追讨任何经济补偿的权利的方式处置其资产。

资产冻结令的目的是禁止被告处置可能需要用来满足原告索赔要求的资产，或将其从法院管辖范围内移除。如果原告在寻求执行任何最终判决时无法找到资产，那么阻止处置就没有多大用处。因此，此类禁令是单方面寻求的。

还有一种特殊形式的禁令救济，即 Anton Piller 令，内容包括禁止被告销毁侵权商品、允许原告律师搜查被告处所并妥善保管商品、命令被告披露供应商和消费者的姓名和地址等。

(2) 永久禁令：如果原告在审判中成功证明存在侵权，其通常有权获得永久禁令。

2. 损害赔偿。侵权损害赔偿旨在使受害人恢复到侵权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原告还必须确定实际或潜在损害，包括经济损失、名誉损害或商誉减损。如果被认定侵权，则假定损害赔偿。如果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无论实际损害如何，始终会判给名义损害赔偿。对外观设计的侵权行为，印度《外观设计法》规定了侵权赔偿限额。对于盗版注册设计和重复盗版注册设计，任何一项的可追偿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卢比。

3. 利润核算或报告。要求侵权人提交销售复制作品所获利润的报告，并向专利权人支付相应金额。

4. 扣押、没收和销毁侵权材料和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工具。

5. 追回第三人持有的侵权副本。版权所有者有权提起诉讼，追回被发现持有此类副本的人持有的侵权副本。

根据印度《专利法》，原告可申请临时救济措施，如果专利授予的事实对专利权人有利，被告必须对专利无效或不侵权提出可信的抗辩理由，否则法院可能会授予有利于专利权人的临时救济措施。临时救济措施包括：

(1) 限制制造、销售或提供销售侵权产品的临时禁令；

(2) 指示被告在诉讼未决之前向法院或直接向专利权人存入/支付款项；

(3) 指示被告存入银行担保，以确保专利权人的权利；

(4) 由授权人员代表被告管理其账户。

(三) 刑事救济

在印度，以下侵犯版权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

故意侵犯或教唆侵犯版权，可判处六个月至三年监禁，并处以五万卢比至二十万卢比的罚款。如果再犯，则应判处六个月至三年的加重刑罚，并处以五万卢比至二十万卢比的罚款

故意使用侵权计算机程序，可判处七天至三年监禁，并处以五万卢比至二十万卢比的罚款。

如果有人被发现制造或持有任何用于制作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侵权复制品的制作工具，则最高可被判处两年监禁并处以罚款。根据版权法，可以向警方或地方法官对该违法者提出投诉。

根据印度《商标法》，以下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

伪造和假冒商标：未经权利人同意，制造或更改商标或商品说明，或在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具有欺骗性的相似商标，可能判处六个月至三年监禁，并处以五万卢比至二十万卢比的罚款。

销售伪造和假冒商标的商品，或提供使用伪造和假冒商标的服务，可能判处六个月至三年监禁，并处以五万卢比至二十万卢比的罚款。

如果再犯，则可能被处以加重刑罚，监禁一年至三年，并处以十万卢比至二十万卢比罚款。

侵犯商标法的相关条文是否仅适用于注册商标一直存在诸多争议。然而，由最高法院在著名案件 State of U. P. 诉 Ram Nath, Partner M/S Panna Lal [AIR 1972 SC 232] 中所作的判决仍然有效，并适用于《1999 年商标法》第十二章所规定的犯罪、处罚和程序。

在调查投诉期间，经法定机构（即登记处）批准，警方有权搜查并扣押用于或可能打算用于实施侵权犯罪的侵权物品。审判结束后，被扣押的财产将被下令销毁或处置。

(四)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1. 仲裁

孟买高等法院在 Eros International Media Ltd. 诉 Telemex Links India Pvt. Ltd.

一案的判决明确指出：“1957 年《版权法》第 62 条与 1999 年《商标法》第 134 条几乎完全一致：侵权及假冒诉讼只能在具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或上级法院提起，即原告居住或工作的地区的法院。上述条款不能被解释为排除仲裁庭的管辖权。”法院还指出，没有任何明确的法律依据表明与版权、商标和专利相关的争议在本质上不可仲裁。此外，法院进一步认为：“在版权或商标的侵权或假冒诉讼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及救济只能是针对人的诉讼，而非针对物的诉讼。”

2. 调解

根据 2015 年《商事法院法》第 12A 条，知识产权纠纷必须进行诉前调解，除非迫切需要临时救济。2023 年《调解法》从证据、结构和社会等多个层面保护保密性。根据该法，保密是一项特权。在企业寻求保护敏感信息并维护公司声誉的情况下，调解是最合适的方式。2023 年《调解法》为在印度使用调解提供了强有力的框架。

作为印度国内调解的执行依据，2023 年《调解法》规定，经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可以视同法院作出的不可上诉的最终判决或命令并得到执行。

印度签署的《新加坡公约》规定了国际调解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这使得某一司法管辖区的判决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执行成为可能。

五、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 B 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摘要

原告 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0 年的印度手机制造商。被告 B 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3 年的中国智能手机品牌。第三方 C 为安卓操作系统研发公司。2014 年 11 月，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 C 公司签署印度独家协议，授权其使用“C 环境服务版”操作系统，并禁止 C 公司与印度其他厂商合作。然而，B 科技有限公司早前已与 C 公司达成全球（除中国大陆）非独占许可协议，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在印度推出搭载 CM 11S 系统的手机。C 公司为履行与 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协议，单方面终止对 B 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持，引发双方诉讼。

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德里高等法院申请临时禁令，要求禁止 B 科技有限公司在印度销售相关设备。独任法官法庭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认定 B 科技有

限公司“明知 C 公司违约仍协助实施”，违反了《印度合同法》第 40 条，并作出了针对 B 科技有限公司的禁令，从而限制 B 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印度营销、销售和运输其移动设备。然而，同年 12 月 24 日，由两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推翻该禁令。2015 年 4 月，因 C 公司终止技术支持、印度竞争委员会介入调查，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动撤诉，案件终结。

2. 法律分析

法院的核心争议聚焦于协议冲突与市场影响。独任法官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认定 C 公司向 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予的印度独占权构成对 B 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的实质性限制，并援引《版权法》第 30 条“重复授权无效”规则支持禁令。然而，这一裁决忽视了技术条款之间的差异：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协议限定于“环境服务”功能优化包，而 B 科技有限公司的全球授权覆盖完整操作系统。合议庭通过重新解释《竞争法》第 19 条“相关市场界定”规则，指出双方产品价格分层明显（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为 8 999 卢比，而 B 科技有限公司为 22 000 卢比），市场定位无实质竞争，故独任法官错误地将“智能手机操作系统”视为单一市场，忽略价格分层导致的中端与高端市场区隔。

程序正义成为撤销禁令的关键依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41 条，独任法官未充分听取 B 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管辖权异议”的抗辩（B 科技有限公司与 C 公司约定争议由美国加州法院管辖），违反自然正义原则。此外，合议庭依据《最高法院规则》Order 47 指出，中间禁令的颁发需满足“不可逆损害”与“胜诉可能性”双重标准，而 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能证明 B 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直接导致其市场份额流失。法院最终采纳技术事实推定规则（《信息技术法》第 79A 条），接受 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主操作系统”声明，但强调程序效率优先于技术审计。

3.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印度司法体系中，合议庭（Division Bench）对独任法官裁定的复审权源于《德里高等法院章程》第 10 条。该规定允许当事人在 10 日内对中间禁令等程序性裁决提起上诉。本案中，合议庭的撤销权体现三重司法逻辑：一是纠正法律适用错误（如市场界定偏差），二是弥补程序瑕疵（如被告答辩权未得到保障），三是平衡商业现实与技术复杂性。

中国企业应对此类纠纷需注意：首先，在跨国技术授权中明确地域排他范

围，避免使用“独家”“全球”等模糊表述，可增设“最惠被许可方”条款，要求技术方披露既有区域限制；其次，若协议约定外国法院管辖（如本案加州法院），需同步在印度提交“反禁诉令”申请，利用《民事诉讼法》第9条维护程序权利；最后，印度法院对中间禁令的审查注重“市场实质竞争”证据，企业需提前准备消费者调研、价格曲线等数据，反驳原告的垄断指控。印度法院对技术型争议采取“程序优先、事实推定”的务实立场，企业需将法律防御与技术能力建设深度融合，方能在新兴市场博弈中占据主动。

（二）案例二：D 公司诉 E 公司

1. 案件摘要

原告 D 公司是一家从事蜂窝基站产品制造和销售的加拿大公司。被告 E 公司是一家研制开发和生产通信射频产品的中国公司。原告请求法院发布永久禁令，以限制被告制造、使用、分销、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任何侵权产品。此外，原告要求损害赔偿和其他救济。

案涉专利最初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作为 PCT 申请提交，随后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在印度进入国内阶段。该专利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授予，将于 2027 年 3 月 18 日到期。本诉讼由前原告 T 股份有限公司和 T 私人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提起，随后它们将涉案专利转让给现原告。

原告认为，被告的产品，特别是 MB1800-PSA4-18DE10、MB1800-PSA4-18DT4 和 MB3F-PSA4-19DE 型号，通过复制案涉专利中描述的光束图案侵犯了其专利技术。被告则辩称案涉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且属于专利法要求的不可授予专利的主题，因此要求宣告无效并撤销该专利。

2. 法律分析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三：

（1）案涉专利是否有效。

被告在原告专利授予前和授予后阶段都未对案涉专利提出质疑。因此如果被告要提出专利无效的反诉，就有责任证明案涉专利应当以无效为由被撤销。撤销的要素之一是专利权利要求说明书不充分。这就意味着被告必须明确指出专利权利要求说明书的缺陷或不足之处。但是，完整说明书中对方法或操作的描述本身并不足以使得印度境内相关技术领域一般专业人员能够操作该发明。并且法院指出，原告已充分证明其专利的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强调该专利技术为在不影响通话质量的情况下增加用户容量的问题提供了一种新颖的解决方

案。因此，在被告未就此提出具体抗辩并提交证据支持的情况下，因此应当认为案涉专利有效。

(2) 被告是否侵犯了案涉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

对于这一争议焦点，本案中，法院依赖于先前判决中确立的原则，包括

F. Hoffmann-La Roche Ltd. & Anr. v. Cipla Ltd. 的标志性案件。该案规定了分析侵权行为的两步过程：首先，确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含义和范围，其次，将正确解释的权利要求与被指控的侵权设备进行比较。原告方和被告方均对多项专业技术问题进行问答，最终得出结论：通过仔细阅读权利要求、完整的说明书、光束图案、各方的证据，法院认为被告的产品侵犯了案涉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10。

(3) 若被告确实侵犯了案涉专利，原告有权获得何种救济。

在专利侵权案件中，损害赔偿的计算以特定的法律原则和先例为指导。1970 年《印度专利法》第 108 条为专利侵权案件中可用的救济提供了指导，其中包括禁令和损害赔偿。该法案承认将账目呈报和对利润损失的补偿性损害赔偿作为救济措施。

在计算损害赔偿时，法院提到了专利权人的损失不需要与侵权人的收益成正比的原则。这一原则在 Indian Performing Right Society Ltd. v. Debashis Patnaik 等案中得到了阐述，该案认为，损害赔偿的衡量标准应反映专利权人在不存在侵权行为情况下本可以获得的利润，可通过业务下降的证据或专利权人对此类损失的主张来证明。

在本案中，原告计算损害赔偿的方法是基于全面的市场分析和对利润损失的评估。原告提交了一份总潜在市场（TAM）分析，该分析对于估计专利技术的潜在销售至关重要。TAM 分析考虑了各种因素，包括：印度的所有运营商；每个运营商拥有的站点数量；订阅者增长和数量；频谱分配；可满足容量需求的双扇形阵列天线类型。根据这项分析，原告估计，到 2015 年底，其有可能在印度市场销售至少 94 710 套 Bi-sector 天线。该数字来自印度专利授权和蜂窝运营商完成试验之前的销售数据。

为了量化每根天线的利润，原告根据 2007 年至 2011 年间收到的采购订单总价值和售出的天线数量计算出每根天线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1 200 美元。每根天线的额外利润率为 150 美元，使每单位总利润达到 1 350 美元。根据该利润率和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估计损失的市场规模（94 710 个单位），原告计算出利润

损失总额为 96 874 870 美元。

上述详细的计算损害赔偿的方法，有书面证据和专家证词支持，使法院相信原告索赔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但法院认为，对损失的市场份额的合理估计将是 94 710 的一半，以 1 350 美元的平均零售价计算，从而裁定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损害赔偿金为 26 045 250 美元，按当前美元汇率折合为 2 174 778 375 卢比。同时，法院颁布永久禁令，限制被告及其任何代理人或代表制造、生产、使用、分销、销售、出售和进口到印度任何侵犯原告案涉专利的产品，直至其专利到期。

3.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在本案中，德里高等法院作出了一个里程碑式的判决，重申了印度的专利保护和执行原则。通过判处巨额赔偿和授予永久禁令，法院强调了专利侵权的严重后果。该判决不仅保护了印度专利持有人的权利，还将作为未来印度专利诉讼的重要参考。

本案提醒中国企业，在印度开展相关业务时，首先应做好专利检索并分析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点，确认自己的产品是否可能涉及发明专利侵权风险。本案中，因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10 相对应，存在侵权风险。因此，提前结合相关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有利于中国企业排除侵权风险。

其次，本案中的涉诉企业以案涉专利无效为由提出了反诉，但因证据不充分与消极应诉行为未能得到法院支持。因此，中国企业在遭遇专利侵权诉讼后，应及时回应并聘请律师，视情况提出专利无效的抗辩，避免因消极应诉而导致的不利判决。

最后，在计算损害赔偿时，印度法院认为，损害赔偿的衡量标准应反映专利权人在不存在侵权行为情况下本可以获得的利润，不需要与侵权人的收益成正比。因此，在面对不合理的高额损害赔偿请求时，涉诉中国企业可援引以上计算原则进行抗辩，争取将损失降低。

（三）案例三：F 公司诉 G 公司

1. 案件摘要

原告为 F 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是一家成立于 2013 年的航空公司，由 H 有限公司和 J 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主要经营国内和国际航线。自成立以来，原告在其航空服务中广泛使用了其注册商标“VVVV”及其标志（以下简称

“VVVV Marks”), 并已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注册商标。

被告为 G 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 是一家主要从事礼品制造与销售的公司。原告指控被告未经授权, 在其销售的行李标签和钥匙扣上使用了与原告商标相同的“VVVV”文字标识, 并采用了与原告品牌标志性设计相同的颜色组合 (紫罗兰色和金色), 构成商标侵权。原告认为, 被告的行为不仅导致商标权利的非法使用, 还可能误导消费者, 使其误以为被告产品与原告存在授权、合作或其他商业关联, 从而损害原告品牌的市场声誉及商业利益。被告通过阿里巴巴旗下的电商平台 AliExpress 销售相关产品, 并可配送至印度市场, 进一步扩大了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

由于原告的投诉, 被告已从其网页及相关电商平台撤下涉嫌侵权的商标。但被告未应诉, 也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法院依据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 作出了缺席判决。

2. 法律分析

法院指出, 在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 F 公司 v. M 公司判决中, 已认定“VVVV”商标为驰名商标。使用“VVVV”商标不仅构成对原告商标的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还会导致该商标的淡化。

此外, 法院强调, 被告销售的产品极易误导普通消费者, 使其误以为被告产品与原告存在某种商业合作或关联。特别是在航空行业, 品牌标识往往与安全性和服务质量密切相关, 消费者对航空相关产品的信赖程度较高。因此, 被告的行为可能导致市场混淆, 影响公众对原告品牌的认知, 甚至对航空安全构成间接威胁。

原告还指出, 由于其机组人员使用的行李标签具有特定的安全识别功能, 被告的仿冒产品可能对航空安全构成威胁。法院据此补充表示, 原告担心被告提供销售的侵权行李标签和钥匙扣会被恶意使用, 从而引起机场的国内和国际安全问题, 这一担心并不无道理。考虑到原告是“VVVV Marks”的注册所有人, 法院认为被告没有理由使用相同的商标销售相关货物, 并指出“机场不仅是旅行的重要枢纽, 也是贸易和商业的重要枢纽; 任何安全方面的疏忽, 特别是允许销售非法侵权商品, 都是对被告明显的不法行为视而不见”。

综合上述因素, 法院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 并支持原告提出的救济请求。

3.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商标侵权是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高发区, 常见形式包括: 制造、销售假

冒产品、仿制品；未经权利人许可，在非仿冒（即商品类别不相同或不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他人商标；未经权利人许可，在网店的名称、域名、标识、说明文字，产品介绍、标题、检索关键词，产品包装等中使用与他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本案中，被告未经授权，在其销售的行李标签和钥匙扣上使用了与原告商标相同的标识，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销往印度。并且在诉讼期间，被告消极应诉，导致缺席判决。

因此，涉及印度业务的中国跨境电商企业须注意，在认为可能构成侵权的情况下，应及时主动下架商品、删除链接，并且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理方式：一是按照平台规则整改。按照平台通知邮件或系统提示的要求进行整改和提交资料；主动删除、下架被控侵权产品链接，仅仅是相关描述侵权的，修改后重新上架；及时转移支付账户中的资金；二是与投诉方和解。利用平台披露的联系信息、或通过搜索权利人网站、查找权利人的公司页面等，获取权利人的联系方式，主动沟通协商和解事宜，争取尽快达成和解方案。

在账号金额数量较大、店铺价值较大或侵权性质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建议委托专业律所，在律师指导下积极准备资料，以降低赔偿金额、缩短和解时间。